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8月16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预期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2173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012174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认购期间不参与任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国泰利是宝快速转购业务）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费率均按照本基金原费率执行。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4楼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客服电话：95316
网址：www.jjccb.com

（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7）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客服电话：400-869-6068
网址：www.szrcb.com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2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3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3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37）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3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9）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4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4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4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4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5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5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5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5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5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6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6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6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67）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68）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6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7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7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7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7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7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7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tenganxinxi.com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辛怡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晨斌、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16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